

# 警消人員福利照護篇(1)

## 一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申請作業及案例

警消人員、警消眷屬或原服務機關申請事實審查

發生原因

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

致全失能或半失能  
(認定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醫療照護：員警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

安置就養：於榮譽國民之家、政府立案社福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或自行聘僱合格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

申請要件及相關定義

核給費用範圍：

- ◆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 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 ◆ 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 ◆ 經醫師認定屬醫療需要辦理轉診與因門診往返住所及醫療院所間所生交通費
- ◆ 安置就養前之住院治療期間，經醫囑證明須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提供照護所需費用

核給費用範圍：

- ◆ 巴氏量表評量指數61分以上者：生活(含膳食)、護理照顧(含營養補給及必要衛材)、復健服務(必要輔具)、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養護材料(傷口護理、尿布等)
- ◆ 巴氏量表評量指數60分以下者：生活(含膳食)、護理照顧(含照顧服務員、營養補給及必要衛材)、復健服務(必要輔具)、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衛材材料(管灌、傷口護理、尿布、胃管、氣切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第35條之1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1款、第36條之1第1項及第3項所稱執行勤務中，指開始執行下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

- 交通指揮或稽查
- 處理爆炸物品
- 搶救災害或參與演習
- 擔任特定警衛任務
- 巡邏或埋伏
- 拘提或逮捕案犯
- 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之勤務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6條「就養基準表」

- ◆ 巴氏量表評量指數61分以上：半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2萬5,000元  
全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3萬5,000元
- ◆ 巴氏量表評量指數60分以下：每月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8萬5,000元

# 警消人員福利照護篇(2)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申請作業及案例

警消人員、警消眷屬、殉職警消遺族或原服務機關申請事實審查

發生原因

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

致殉職、全失能或半失能  
(全失能或半失能認定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生活費用補助  
每一子女每月補助  
新臺幣1萬5千元

就學費用補助  
含學費、雜費、制服費、  
書籍費

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  
每一子女每月補助  
新臺幣8,500元

申請要件及注意事項

- 符合資格警察人員之子女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
- 符合要件之警察人員堪勝任現職或其他同等級薪俸之職務者，自上班之日起，停止給與生活費用、就學費用及學齡前幼兒托育等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

- 經核定給與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在學期中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之一者，應即停止給與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
- 復學、再行入學時，於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領取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第35條之1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1款、第36條之1第1項及第3項所稱執行勤務中，指開始執行下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

- 交通指揮或稽查
- 處理爆炸物品
- 搶救災害或參與演習
- 擔任特定警衛任務
- 巡邏或埋伏
- 拘提或逮捕案犯
- 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之勤務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款、第36條之1第1項及第3項所稱殉職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
- 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除前款情形外，因遭受暴力，或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事故遭受意外危害，以致死亡